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江宁校区校园交通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NJMUZB2052024002**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0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829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_Toc23761)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0](#_Toc2358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_Toc139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148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 江宁校区校园交通设施项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相应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江宁校区校园交通设施

1.2项目编号：NJMUZB2052024002

1.3项目预算：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元（¥11.5万）

1.4最高总限价：11.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需求**

2.1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2合同履行期限：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技术参数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4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6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四、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在“https://www.njmu.edu.cn/南京医科大学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5.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点15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

5.3投标文件接收要求：（1）**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 **电子版U盘1份**（须包含投标文件word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公司公章）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且需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5.4需要现场说明或者澄清的问题，投标商代表未到场确认的，后果自负。

**六、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虞杨 联系电话：86867131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八、其他**

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校外人员需办理申请入校手续（请于开标时间前1天内完成进校申请的提交，如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交，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进校的，后果自负）。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关注“智慧南医”公众号，进入系统，选择“综合服务”——“校园开放日预约”——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审核。**如下图：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相关政策

（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投标人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分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不接受其他币种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逐页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投标文件组成**

7.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投标函；

（2）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4）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承诺书；

（5）《开标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9.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1、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1投标文件接收要求：（1）**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电子版U盘1份**（须包含投标文件word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且需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13.2 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15.2 开标时，采购人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

15.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评标**

16.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6.2 评标程序**

**16.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17. 废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8、确定中标投标人**

18.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2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南京医科大学官方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1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8.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8.5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0.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五、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质疑和投诉**

**23、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23.2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5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目前有固定车辆2500多辆，校园内车流量每天进出达3000车次左右，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校园车辆越来越多，校内车辆乱停乱放、超速行驶等不良现象严重危害师生安全，目前江宁校区车辆主要出入口有3个大门，已经建成车牌识别车辆管理系统，校内、校外车辆均可通行。由于江宁校区校园道路较宽，车辆极易超速行驶，加之学生流量大，尤其在大活、公寓、餐厅附近道路更是人流量巨大，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因此在主干道路及重点路段设立测速点，一方面提醒驾驶员降低车速，另一方面对违规超速车辆可以进行有据处理。

本项目在江宁校区校园的主干道设立1个道路测速点，进行双向测速。一方面现场显示经过车辆的车牌号码、行驶速度；另一方面系统与校园安防监控中心机房的综合管理平台联网，对违章车辆进行统计、管理，便于今后与校门车牌识别门禁系统联网后可实现联动处理，对超速行驶的车辆进行黑名单处理：初次警示、二次警告、三次直接黑名单，拒绝出入。同时今后也可选配短信平台，对违章车辆车主发送超速短信，从而有效加强对校内行驶车辆的有效管控。

**二、系统的组成、架构**

道路测速显示系统由卡口前端子系统（包括采集和LED显示）、网络传输子系统和后端管理子系统组成。实现对通行车辆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反馈、显示以及集中管理。主要包括：测速摄像机、载波雷达测速仪、地感线圈、控制软件、显示屏等等。

**1、卡口前端子系统**

负责完成车辆综合信息的采集，包括车辆特征照片、车牌号码与车牌颜色等。并完成图片信息识别、数据缓存以及压缩上传等功能，主要由卡口抓拍摄像机、补光灯、雷达、终端服务器、外场工业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开关电源、防雷器等设备组成。

**2、硬件设备配置原则**

2.1每1条车道配置1台卡口抓拍单元，用于采集行驶车辆的完整外形图片和实时数据处理；其中ISP成像控制、补光灯联动信号输出、车牌号码识别等关键技术均集成在卡口抓拍单元中；

2.2每个车道配置一台闪光灯作为辅助光源，确保抓拍图片能够清晰识别车牌号码和前排驾驶室人脸；

2.3每个卡点设置一台车辆检测处理器，用作车辆检测及线圈状态检测；

2.4每个车道设置一台雷达，用作车辆速度检测；

2.5每个卡点设置一台终端服务器，用作前端信息备份存储；

2.6每个卡点配置一个落地机柜，机箱安装在立杆的适当位置，机箱内安装配电设备、安装支架和线槽，并提供维护电源插座。

**3、网络传输子系统**

负责系统组网，完成数据、图片的传输与交换。因道路测速系统的安全性需要，一般通过光纤链路组建专网，前端点位到中心采用6芯光纤。

**4、后端管理子系统**

负责实现对辖区内相关数据的汇聚、处理、存储、应用、管理与共享，由中心管理平台和存储系统组成。中心管理平台由搭载平台软件模块的服务器组成，包括：管理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服务器、图片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等。

**5、反馈显示子系统**

所有车辆信息通过传输到中心，中心服务器对相关数据的汇聚、处理、存储、并反馈到前端LED显示屏上，可将违章、及超速车辆在显示屏上显示出来。

**三、系统的功能要求**

**1、车辆捕获功能**

系统通过视频检测方式实现车辆捕获功能，能对所有经过车辆进行捕获，除了能够捕获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外，还具备捕获跨线行驶及逆向行驶车辆的功能。在正常车速（5km/h～200km/h）范围内的监控区域规范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准确率达95%以上。

**2、车辆速度检测功能**

在结合各种提高测速精度辅助手段的基础上采用雷达测速方式,从根本上最大程度的解决了系统测速不准和出现异常速度的问题。

当机动车速度小于100km/h时，道路实测误差不超过-6km/h～0km/h；当机动车速度大于或等于100km/h时，道路实测误差不超过机动车速度的-6%～0%。系统具备分车型分别设置标志限速和执法限速值的功能。

**3、车辆图像记录功能**

系统能够准确捕获、记录通行车辆信息。记录的车辆信息除包含图像信息外，还包括文本信息，如日期、时间（精确到毫秒）、地点、方向、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速等。车辆信息写入关联数据库，并将相关文本信息叠加到图片上。

**4、超速抓拍功能**

系统能够准确捕获机动车超速行驶违法行为，每辆超速车辆采集2幅不同时间或者不同位置的特征图片，记录超速违法行为的完整过程，所记录的图片能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等基本特征。

每幅图片上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限速值、行驶速度值和超速比例等信息。

取证数据满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09）的相关要求。

**5、智能补光功能**

系统综合考虑了车辆前挡风玻璃对光线的反射特性、贴膜情况、环境光线照射情况，采用了特殊的滤光镜头、专门的成像控制策略和补光方式，同时安排了合理的设备布设方式，使得系统全天候对各类车型都能有效解决前挡风玻璃反光和强光直射等问题，确保车身、车牌都清晰可辨。

**6、黑名单管理功能（今后可扩展与校门车牌识别门禁系统联动、短信通知）**

新建的道路测速系统今后需与校园已有校门出入口车牌识别系统（北京蓝卡品牌）对接，实现对超速车辆及违停车辆等进行自动黑名单处理，并通过短信通知到车主。

**四、技术参数要求及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测速管理平台** | | | | | |
| 1 | 测速系统管理模块 | 1.软件须符合GB/T28181国家标准，软件的功能应满足技术功能要求。  2.车辆号牌准确识别率白天识别准确率≥97%，晚上识别准确率≥87%。接收来自前端数据采集的数据并对其数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信息和图片记录保存到数据库服务器平台，在原平台增加测速系统管理模块**。**  ★系统需无缝对接学校现有校园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并提供对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套 |  |
| 2 | 管理电脑 | 酷睿I7 i7-8700,内存容量16GB,硬盘1TB,独立显卡显存2GB,DVD-ROM,千兆网卡，23.6”液晶显示器 | 1 | 台 |  |
| 3 | 汇集交换机 | 24口1000M电口，4个SFP光口 | 1 | 台 |  |
| **二、道路测速系统前端** | | | | | |
| 1 | 测速一体化摄像机（含雷达） |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1.图像传感器：采用不低于1英寸700万像素彩色逐行扫描CCD；  2.最大图像尺寸：≥3392×2008像素；视频帧率：在1～25fps；  3.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PEG4 ；  4.支持视场倾斜情况下的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等 ；  5.电源电压在AC55V~310V的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6.护罩玻璃透光率≥99%  7.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8. ▲支持红外模式下的车牌识别功能，识别率≥99%  9.可支持TCP/IP，HTTP、802.1x等网络协议  10.支持Smart264功能，开启该功能后，码流可降低至1/3  11.支持车牌宽度范围从80\*25到1200\*380像素，倾斜角度范围从0到40度的车牌识别  12.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3392×2008、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13.支持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自动区分，区分准确率≥92%  14. ▲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5.支持前车窗是否有摆件物检测功能  16.支持远光灯开启检测功能  19.支持遮阳板检测功能，主驾驶检出率≥97%，副驾驶检出率≥92%  20.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98%，系安全带误检率≤5%  产品参数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2 | 台 |  |
| 2 | 补光灯 | 【暖光】【28颗】LED常亮灯  发光角度：4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响应时间：≤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亮度控制：两档亮度控制  远程控制：可通过控制线实现远程开启补光灯  补光灯故障检测信号输出：当灯处于开启模式时，补光灯输出电流过大或过小时，故障输出端口输出高电压（典型值5V） 【可选配】  设计寿命：≥50000小时  外壳材质：压铸铝  电源：AC220V±20%，47Hz~63Hz  功率：最大60W，低亮档30W （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相关）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0%  防护等级：IP66 | 2 | 套 |  |
| 3 | 终端服务器 | 【常规】【4路IPC接入】【2T】  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1块2T硬盘；  双网卡，具备4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以太网接口、2个1000M SFP光纤接口；  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体积小巧，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  最大支持2TB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支持配置增加GPS校时模块； | 1 | 台 |  |
| 4 | 室外机柜产品 | 配电控制系统，20kW，含配电箱，远程上电、防雷、交通诱导屏发送卡  尺寸：800mm×600mm×450mm 防护等级IP55 | 1 | 台 |  |
| 5 | 室外交通警示牌 | 交通警示牌，在主干道路沿途配置警示牌，如礼让行人、减速慢行、限速标志、急拐弯、禁停禁鸣等内容，挂于路灯杆、监控杆等醒目位置，每块大小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 15 | 块 |  |
| 5 | 测速显示屏 | ·产品尺寸 800mm×1800mm×100mm  ·电压 AC 176V~264V 频率：50Hz  ·通信方式 RJ45网络通信  ·显示数值 红199～1；绿199～1；  ·中心亮度 红>5000 cd/m2；黄>5000 cd/m2绿>5000cd/m2；  ·LED 直径 Φ5  ·方阵排列 单管电流 ≤20mA  ·LED寿命 ≥10万小时  ·波长 红:628nm±1nm, 黄:590nm±1nm, 绿:505nm±1nm  ·反光膜等级 3级 使用寿命≥10年  ·可视距离 ≥500m可视角度 >30°  ·工作温度 -40 ~ +80℃ 相对湿度 ≤95%  ·保存环境 0~50℃，40~60%RH  ·外壳材质 铝合金 黑色喷塑 防护等级 IP53  ▲现场实时显示车牌号码、实时车速 | 2 | 套 |  |
| 6 | 显示屏立杆 | 高3200mm，热镀锌杆，含基础法兰浇筑等 | 2 | 根 |  |
| 7 | 测速摄像机安装立柱 | 杆件材质q235钢，高6米，横臂6米，立杆与横杆均为八角杆，杆件整体热镀锌喷塑，立杆与横杆壁厚≧5mm，上白下蓝。立杆必须有良好接地，其接地电阻小于４欧。含基础及浇筑。  设备箱质地不锈钢，规格300\*400\*180，壁厚3.5mm。 | 1 | 根 |  |
| 8 | 交换机 | 8口1000M交换机，1口SFP光口 | 1 | 台 |  |
| 9 | 光模块 | 1000M光模块 | 2 | 只 |  |
| 10 | 控制线 | 铜芯聚氯乙稀，线径4芯0.75mm²非屏蔽线 | 100 | 米 |  |
| 11 | 电源线 | RVV3\*1.5 | 400 | 米 |  |
| 12 | 六类网线 | 8芯双绞,室外防水 | 1 | 箱 |  |
| 13 | PE管 | Φ32 | 400 | 米 |  |
| 14 | 室外土建 | 70cm深，（挖沟、埋管、回填） | 400 | 米 |  |
| 15 | 六芯光纤 | 室外单模，含光纤熔接、光纤跳线 | 400 | 米 |  |
| 16 | 辅助材料 | 插头座、开关、接插件、连接件等 | 1 | 项 |  |
|  |  |  |  |  |  |

**五、商务条款**

**1、服务要求**

1.1技术培训：供应商应为采购方进行人员培训，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设备操作培训，对人员培训不低于2人。

1.2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应商提供三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1.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答复，一般问题24小时之内解决；若采购方有需求，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遇重大问题在一周内解决。

**2、安装要求**

2.1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制造商标准。

2.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卖方在接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负责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合格。

**3、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交货期：15日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3.2交货方式：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3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

**4、其他技术服务需求**

4.1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投标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新出厂的产品，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相符。

4.2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硬件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质保期开始的前三个月内，若发生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5、货款支付**

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后，并通过验收后一周内使用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付款之前需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标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2 | 技术响应 |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5分。  带“**★**”条款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实质性参数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带“▲”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负偏离扣3分；  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每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25 |
| 3 | 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含与各管理平台对接方案、方案的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与学校实际系统使用需求完全契合、方案完整详实且切实可行的，得15分；  （2）实施方案与学校实际系统使用需求较为吻合、方案较为完整且可行性较高的，得11分；  （3）实施方案与学校实际系统使用需求有所偏差、方案的完整度和可行性有缺陷的，得7分；  （4）实施方案与学校实际系统使用需求有较大偏差、方案的完整度和可行性有较大缺陷的，得3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5 |
| 4 | 技术支持保证 |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维护中疑难故障，保证今后系统扩容、升级等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取得测速设备厂家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保证至关重要。  提供测速设备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原厂质保承诺函的得8分； | 8 |
| 5 | 售后服务团队配备 | （1）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的不同成员）：  项目成员中，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特种作业资格-建筑电工证书、工程师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等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的人员证书若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 12 |
| 6 | 企业业绩 | 投标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5分，最高得10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 | 10 |
| 合计 | | | 100 |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关于采购 的合同**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合计（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 | | | |

**二、结算方式**

2.1结算方式：（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和修改）

A【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一周内（遇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付款之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

B【进口设备（免税）】：根据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甲方与外贸代理公司( )进行结算。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一周内（遇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付款之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

2.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户名： \_\_\_\_\_\_\_\_\_\_\_\_\_\_\_

账号： \_\_\_\_\_\_\_\_\_\_\_\_\_\_\_

**三、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3.1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书面签收，则为完成交付

3.1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3.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相应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如是进口商品，则需是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上述货物的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4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响应，并在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如未及时维修的，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承担。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6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免费帮助甲方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若需购买零部件，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但需免收上门费、人工费等费用。

**六、调试和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交甲方，检验的结果亦应随货物交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6.3 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6.5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判断乙方的货物能否通过验收的条件之一，无论是否通过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7.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若涉嫌侵权，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为提起或应付诉讼或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9.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9.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6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应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运离，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9.7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9.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货款，尾款不足10%的，乙方应当补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

**投标函**

致：南京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货物品牌及型号** |  |
| **质保期限** |  |
| **付款方式** |  |
|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无、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对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无、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医科大学：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南京医科大学：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采购人名称] \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 [项目编号] \_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全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全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